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中心（项目名称）热线处理及应急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线处理与应急管理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市东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6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东设备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